**项目编号：SZJ CGAK (2023)第09号**

**镇坪县华坪镇渝龙村福顺多中药产业园建设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 购 人：镇坪县华坪镇人民政府**

**代理机构：致君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3年04月12日**

**目 录**

**第一章 磋商公告**

**第二章 磋商须知**

**第三章 商务要求**

**第四章 工程范围及技术要求**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

**第六章 磋商响应文件基本格式**

**第一章 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镇坪县华坪镇渝龙村福顺多中药产业园建设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陕西省 安康市) 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3年04月 23 日09 时00分 （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SZJ CGAK (2023)第09号

项目名称：镇坪县华坪镇渝龙村福顺多中药产业园建设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1096606.35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1(镇坪县华坪镇渝龙村福顺多中药产业园建设项目):

合同包预算金额：1096606.35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1096606.35元

| **品目号** | **品目名称** | **采购标的** | **数量（单位）** |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 **品目预算(元)** | **最高限价(元)** |
| --- | --- | --- | --- | --- | --- | --- |
| 1-1 | 其他建筑工程 | 镇坪县华坪镇渝龙村福顺多中药产业园建设项目 | 1(项) | 详见采购  文件 | 1096606.35 | 1096606.35 |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90日历天**（具体服务起止日期可随合同签订时间相应顺延）。

**二、响应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1(镇坪县华坪镇渝龙村福顺多中药产业园建设项目)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①.《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号）；②.《财政部环保总局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③.《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④.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⑤.《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⑥.《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⑦.《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⑧.《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脱贫攻坚的通知》（财库〔2019〕27号）；⑨.《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⑩《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及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1(镇坪县华坪镇渝龙村福顺多中药产业园建设项目)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登载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其他合法组织登记证书、自然人只须提交身份证）；

（2）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代理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只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3）财务状况：提供具有财务审计资质单位出具的2021或2022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投标截止时间三个月内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及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基本账户信息表）；

（4）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自述材料）；

（5）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投标人2022年10月至今任意连续三个月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2022年10月至今任意连续三个月已缴纳社会保险的证明（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或社保缴纳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6）供应商须具备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或市政公用工程总承包三级（含三级）及以上资质（复印件，满足二维码扫描查询），并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项目负责人须具备公路工程或市政公用工程专业二级（含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质，提供资格证、注册证、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无在建工程承诺书，必须是本单位在岗的专职人员并提供养老保险相关证明文件；

（7）书面声明：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8）供应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 )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 等渠道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提供查询结果网页截图）；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 2023年04月12 日 至 2023年04月19日 ，每天上午 09:00:00 至 12:00:00 ，下午 14:00:00 至 18:00:00 （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陕西省 安康市)

方式：在线获取

售价： 500元

1. **响应文件递交**

截止时间： 2023年04月 23 日 09时00分00秒 （北京时间）

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陕西省 安康市)

1. **开启**

时间： 2023年04月23 日 09 时00分00秒 （北京时间）

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陕西省 安康市)

1. **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1. **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为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项目。

2、购买须知：使用捆绑省交易平台的 CA 锁登录电子交易平台，通过政府采购系统企业端进入，点击我要投标，完善相关投标信息。

3、采购代理公司确认：投标人须在须在采购文件发售时间内将报名回执单、介绍信（备注经办人联系电话及电子邮箱）、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彩色扫描电子版发送至邮箱2314447891@qq.com，代理公司确认报名资料无误后进行缴费确认，确认完毕后方可下载文件。

4、未完成网上投标成功的或未经采购代理公司缴费确认或未在规定时间内在平台上下载电子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导致无法完成后续流程的责任自负。

5、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投标，相关操作流程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陕西省) 网站[服 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政府采购项目投标指南》，如遇困难，请拨打系统平台技术支持电话：4009280095、4009980000。

6、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相关操作流程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陕西省) 网站 〖首页〉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政府采购项目远程不见面 开标操作手册 (供应商版) 》，如遇困难，请拨打系统平台技术支持电话：4009980000。

**八、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釆购人信息

名称：镇坪县华坪镇人民政府（本级）

地址： 陕西省安康市镇坪县华坪镇三坝村一组

联系方式：0915-8078101

2.釆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致君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安康市汉滨区巴山西路123号康兴园小区2栋1单元502室

联系方式：17709159833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沈工

电话：17709159833

致君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04月12日

**第二部分 磋商须知**

**一、名词解释**

1. 采 购 单 位：镇坪县华坪镇人民政府
2. 监 督 单 位：镇坪县财政局
3. 招标代理机构: 致君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4. 4、竞争性磋商文件：磋商文件与磋商响应文件的统称

5、供 应 商：参加本次招标活动的投标单位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

1、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目录中所列的六部分，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在磋商响应文件中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的响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全部资料。

2、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任何要求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均应在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期5日前按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通讯地址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磋商组织机构对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前收到的任何澄清要求将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同时以书面形式寄送给有关购买文件的供应商。对文件中有关表述不准确或难以理解或有疑义的内容，各供应商应及时与有关部门人员联系，否则，因此所带来的一切不利后果由各供应商自负。

3、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

3-1、在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前的任何时候，无论出于何种原因，磋商组织机构可主动地或在解答供应商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修改。

3-2、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并作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补充，与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3、为使供应商编写磋商响应文件时，有充分时间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内容进行研究，磋商组织机构可以酌情延长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期。

4、供应商必须从磋商组织机构购买文件，供应商自行转让或复制磋商文件视为无效。文件一经售出，一律不退，仅作为本次竞争性磋商使用。

5、本文件的解释权归磋商组织机构。

**三、磋商要求**

**1、磋商内容**：镇坪县华坪镇渝龙村福顺多中药产业园建设项目。

**2、磋商要求：**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登载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其他合法组织登记证书、自然人只须提交身份证）；

（2）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代理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只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3）财务状况：提供具有财务审计资质单位出具的2021或2022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投标截止时间三个月内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及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基本账户信息表）；

（4）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自述材料）；

（5）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供应商2022年10月至今任意连续三个月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2022年10月至今任意连续三个月已缴纳社会保险的证明（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或社保缴纳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6）供应商须具备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或市政公用工程总承包三级（含三级）及以上资质（复印件，满足二维码扫描查询），并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项目负责人须具备公路工程或市政公用工程专业二级（含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质，提供资格证、注册证、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无在建工程承诺书，必须是本单位在岗的专职人员并提供养老保险相关证明文件；

（7）书面声明：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8）供应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 )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 等渠道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提供查询结果网页截图）；

**3、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3-1、磋商响应文件必须根据磋商组织单位发售的磋商响应文件格式编写，对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具体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一、响应函

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三、报价表

四、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五、资格证明材料

六、商务响应偏离表

七、响应方案

八、供应商业绩

九、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3-2、磋商报价：**

（1） 供应商应充分考虑磋商文件的各项条款和本工程的实际，依据磋商文件所附澄清和修改通知，根据企业自身情况、施工经验、现场环境以及磋商文件的要求，进行自主报价。

（2） 供应商的磋商报价，应是完成本须知所列招标工程范围及工期、质量的全部要求，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重复。

（3）磋商报价为供应商在磋商响应文件中提出的各项支付金额的总和，是完成磋商文件所确定的该工程项目招标范围内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供应商磋商报价汇总表中的价格均包括但不限于材料费、施工设备使用费、劳务费、管理费、利润、规费、税金、安全和文明施工措施、技术措施费、风险费、政策文件规定的各项费用和支出，以及供应商在投标前以及合同明示或暗示的所有风险、责任和义务。供应商在磋商报价时应考虑以下因素：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社会价格浮动因素，工程所在地的交通运输条件、施工环境和地方不良势力的影响，停水、停电及发包人原因造成停窝工在连续48小时以内的损失、国家政策调整、金融汇率以及银行存款利率变化等风险等全部费用。

（4） 供应商在磋商报价时还应充分考虑工程施工期间的市场价格变化和政策性调整带来的风险，除磋商文件规定的有关合同价格调整因素和方法、设计变更、工程量偏差调整办法和不可抗力因素外，供应商应自行测算施工期间的所有风险费用，并计入磋商报价，凡因供应商对磋商文件阅读疏忽或误解，或因对施工现场、施工环境、市场行情等了解不清而造成的后果和风险，均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5）磋商报价应考虑的其它风险

供应商报价前应到工地踏勘以充分了解工地位置、情况、道路、储存空间、装卸限制、周围影响施工的环境、水电供应、临时住宿及任何其他足以影响承包价的情况，任何因忽视或误解工地情况而导致的索赔、价款调整或工期延长申请将不被批准。供应商踏勘现场发现的与工程计价有关的任何因素均应考虑在磋商报价中。

（6）编制报价的其它约定

供应商根据自行确定的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进行自主报价。措施项目中凡属周转使用的设备、材料，均应按单次使用摊销量报价。

供应商应针对拟建工程编制保证安全施工、文明施工和环境保护的技术措施方案。

**（7）供应商不得以低于成本的报价参加磋商，供应商的投标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供应商的报价，经磋商小组质询后不能在规定时间内说明理由，或说明理由经磋商小组认为不成立，则按无效标处理。**

3-3、报价货币：人民币。单位：元（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4、磋商费用自理。

5、本项目不接受联合磋商。

6、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为自磋商之日起**九十个日历日**，成交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延长至合同执行完毕。

**四、安康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全流程电子化政府采购项目内容（此项内容请着重阅读）**

**1、关于需要特别提醒供应商的内容**

1.1、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及电子化投标的方式，供应商须使用数字认证证书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签章、加密、递交及开标时解密等相关招投标事宜。

1.2、制作电子响应文件

投标供应商须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http://www.sxggzyjy.cn/）”的“服务指南”栏目“下载专区”中，免费下载“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政府采购电子标书制作工具(V8.0.0.2)”，并升级至最新版本，使用该客户端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制作扩展名为“.SXSTF”的电子投标文件。”

1.3、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http://www.sxggzyjy.cn/），选择“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企业端”进行登录，登录后选择“交易乙方”身份进入，进入菜单“采购业务—我的项目——项目流程——上传响应文件”，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上传成功后，电子化平台将予以记录。

**2、关于报名**

2.1、购买须知：使用捆绑省交易平台的CA锁登录电子交易平台，通过政府采购系统企业端进入，点击我要投标，完善相关投标信息；

2.2、缴费确认：请在文件发售时间以内将报名回执单、介绍信（备注经办人联系电话及电子邮箱）、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彩色扫描电子版发送至邮箱2314447891@qq.com，并及时致电代理公司确认报名资料无误后进行缴费确认，确认完毕后方可下载文件；

2.3、未完成网上投标成功的或未经采购代理公司缴费确认或未在规定时间内在平台上下载文件的，无法完成后续流程；

2.4、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及电子化投标的方式，相关操作流程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政府采购项目投标指南》；

2.5、电子竞争性磋商文件技术支持：4009280095、4009980000。

**3、关于文件的制作和签名**

3.1.为确保采购项目顺利开展，本项目采用电子投标文件方式。

3.2. 编制电子投标文件时，应使用最新发布的电子竞争性磋商文件及专用制作工具进行编制。并使用数字认证证书（CA）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签署、加密、递交及开标时解密等相关操作。

（1）电子竞争性磋商文件下载

供应商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后，在[我的项目]中点击“项目流程-交易文件下载”下载电子竞争性磋商文件（\*.SXSZF）;

注意：该项目如有变更文件，则应点击“项目流程>答疑文件下载”下载更新后的电子竞争性磋商文件（\*.SXSCF），使用旧版电子竞争性磋商文件制作的电子投标文件，系统将拒绝接收。

（2）电子竞争性磋商文件需要使用专用软件打开、浏览

供应商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服务指南-下载专区]免费下载《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政府采购电子标书制作工具(V8.0.0.2)》，下载网址：http://www.sxggzyjy.cn/fwzn/004003/20180827/c8c8fb15-a7cc-4011-a244-806289d7cf3b.html，并升级至最新版本，使用该客户端可以打开电子竞争性磋商文件。软件操作手册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政府采购类）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操作手册》,下载网址：

http://www.sxggzyjy.cn/fwzn/004003/20170821/c3afa05b-f5e6-4e64-9fb0-e397ef73413d.html；

（3）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电子投标文件同样需要使用上述软件进行编制。在编制过程中，如有技术性问题，请先翻阅操作手册或致电软件开发商，技术支持热线：4009280095、4009980000。

**4、关于响应文件递交与解密**

4.1.文件递交

电子投标文件可于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任意时段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进行提交，逾期系统将拒绝接收。提交时，供应商应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选择[“首页>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我的项目”，点击[项目流程]，在打开的[项目管理]对话框中选择[上传响应文件]，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SXSTF），上传成功后，电子化平台将予以记录。

4.2.文件开启与解密

（1）开标时，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代表须在不见面开标系统中签到并按照工作人员要求进行远程解密，使用电子磋商响应文件加密时所用的数字认证证书 (CA 锁) 自行解密电子磋商响应文件 (超过系统默认解密时间未解密成功的视为解密失败，其磋商响应文件按无效文件处理) ，供应商需在解密时间规定内完成标书解密。所有供应商解密完成后由开标人员将响应文件导入开评标系统。如因供应商自身原因造成无法在规定时间内解密响应文件的，按无效响应对待。

（2）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开标会议现场做开标记录。

（3）在开标环节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电子响应文件视为无效文件：

a.供应商拒绝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的；

b.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响应文件的；

c.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无法打开的；

d.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五、磋商机构及职能**

1、磋商组织单位组织磋商、评审工作，整个磋商过程接受镇坪县财政局的监督和管理，磋商组织机构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磋商，供应商须委派代表参加，参加磋商的代表须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

2、为确保磋商工作公平、公正，根据《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成立磋商小组。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及有关专家组成，磋商小组成员在陕西省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磋商小组成员应当遵守并履行下列义务：

2-1、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审查磋商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并做出评价；

2-2、要求供应商对磋商响应文件有关事项作出解释或者澄清；

2-3、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和磋商办法进行评审，推荐成交候选单位名单，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2-4、对评审过程和结果以及供应商的商业秘密保密；

2-5、参与磋商结果报告的起草；

2-6、配合磋商组织单位答复供应商提出的质疑；

2-7、配合财政部门的投诉处理工作。

3、磋商小组的职能：

（1）审查参加磋商的供应商的资质文件是否齐全、合法、有效。

（2）与各供应商就磋商响应文件（含澄清、说明或补正的内容）中的磋商报价、同类业绩、商务响应等进行磋商。

（3）依据磋商文件，并视磋商情况，确定进入最终评审的供应商。

（4）排序推荐侯选成交供应商。

（5）协商处理磋商过程中出现的其它相关问题。

4、竞争性磋商开始时，磋商组织单位依据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的顺序，先将各供应商的第一次磋商报价及有关内容进行汇总。

5、竞争性磋商开始后，直到与成交的供应商签定合同为止，凡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各供应商的有关资料及意见等内容，磋商小组均不得向供应商及与磋商无关的其他人透露。

**六、磋商评审办法及内容**

1、磋商评审原则：

1-1、磋商小组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

1-2、资格评审：本次磋商所要求的必备资质证明文件，缺其中一项或某项达不到磋商要求，均按无效响应处理。

|  |  |  |
| --- | --- | --- |
| **序号** | **审查因素** | **审查标准** |
| **1** | **有效的主体**  **资格证明** |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登载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其他合法组织登记证书、自然人只须提交身份证）； |
| **2** |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法定代表人参加磋商时，提供本人身份证；授权代表参加磋商时，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被授权人身份证； |
| **3** | **财务状况** | 提供具有财务审计资质单位出具的2021或2022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投标截止时间三个月内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及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基本账户信息表）； |
| **4** | **专业技术声明** |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自述材料）； |
| **5** | **税收和社保**  **证明** |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供应商2022年10月至今任意连续三个月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2022年10月至今任意连续三个月已缴纳社会保险的证明（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或社保缴纳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
| **6** | **资质证明** | 供应商须具备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或市政公用工程总承包三级（含三级）及以上资质（复印件，满足二维码扫描查询），并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项目负责人须具备公路工程或市政公用工程专业二级（含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质，提供资格证、注册证、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无在建工程承诺书，必须是本单位在岗的专职人员并提供养老保险相关证明文件； |
| **7** | **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
| **8** | **信用记录** | 供应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 )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 等渠道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提供查询结果网页截图）； |
| **注：审查不合格的响应供应商将视为无效响应，不再进入后续评审阶段。** | | |

1-3、符合性审查标准：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符合性评审应满足以下要求：

|  |  |
| --- | --- |
| **序号** | **审查因素** |
| 1 | 响应文件项目名称、项目编号与磋商文件一致； |
| 2 | 响应文件中供应商公章、法定代表人签字齐全，或签字人具有法定代表人有效授权书； |
| 3 |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
| 4 | 工期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
| 5 | 投标有效期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
| 6 | 响应文件按磋商文件要求逐条响应、无缺项； |
| 7 | 磋商方案没有出现严重漏项，没有造成系统缺陷，能够保证该项目的顺利实施； |
| 8 | 响应文件构成和格式（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
| 9 | 其他情况：符合磋商文件或法律法规有关规定的其他情形。 |
| 备注：符合性审查不合格的供应商不得进入下一评审环节 | |

**2、磋商响应文件出现下列情况（但不限于）之一者按无效文件处理：**

2-1、供应商针对同一项目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磋商响应文件，未书面声明哪一份是有效的；出现选择性报价的。

2-2、供应商所提交的施工方案内容及工程质量不能满足要求，出现重大负偏差，磋商后仍不能满足要求的。

2-3、提供虚假证明，开具虚假资质，出现虚假应答，除按无效文件处理外，还进行相应的处罚。

2-4、违反《政府采购法》有关规定和磋商纪律的。

**3、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相互恶意串通投标响应，其磋商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3-1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3-2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3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3-4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4、磋商响应文件出现下列情况，修正原则为**：文字与图表不符以文字为准；单价与总价不符以单价为准；大写与小写不符以大写为准；

**5、磋商程序：**

磋商的全过程分为记录第一次磋商报价、供应商资质审查、符合性审查、磋商过程、磋商承诺、第二次报价、综合评审等阶段。

5-1、第一次报价：将各参加竞争性磋商单位的响应文件中的报价、工期等内容以不公开宣读的形式进行填报汇总。

5-2、磋商过程：磋商小组在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评审的基础上对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认真阅读，并对施工方案、商务、报价等内容进行一对一的磋商。各供应商就磋商中的商务、价格、施工方案等内容按要求进行补充、完善、澄清、承诺，但补充完善的内容必须在其服务范围内。磋商小组以补充、完善后的内容作为评审的依据。

5-3、进行二次报价，磋商小组根据二次报价、磋商澄清、承诺及响应文件进行最后的评审工作。

**6、评审办法及内容**

采用综合评分法，即在最大限度地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后，以评审总得分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具体评审因素和分值如下**。**

|  |  |  |
| --- | --- | --- |
| **评标**  **内容** | **分值** | **评标原则与标准** |
| 价格 | 30 | 1、以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磋商价格最低的响应报价为评审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30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评审基准价/磋商报价)×30。  2、供应商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
| 商务  响应 | 4 | 经过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核合格的供应商，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编制的内容是否规范、完整，表达清晰，是否对商务条款完全响应，视响应情况赋分0-4分。 |
| 施工  方案 | 50 | 1、总体施工组织布置及规划（满分8分）：规划合理、切实可行得6-8分；规划较合理得1-5分；规划不合理且不符合本工程具体情况得0分；  2、重点、关键和难点工程的施工方案（满分6分）：针对本项目方案切实可行、完善得5-6分；有施工方案但内容不够详尽、完善得3-4分；有施工方案但内容不符合本工程具体情况得1-2分，没有得0分；  3、确保工程质量技术组织措施（满分6分）：组织措施得当，据情况得5-6分，组织措施一般但不影响项目实施3-4分，组织措施内容不符合本工程具体情况得1-2分，没有得0分。  4、确保安全生产技术组织措施（满分6分）：安全生产组织措施安排合理，可行得5-6分，组织措施一般但不影响项目实施3-4分，组织措施内容不符合本工程具体情况得1-2分，没有得0分。  5、确保工期的技术组织措施（满分6分）：技术组织措施合理可行得5-6分，技术组织措施一般但不影响项目实施3-4分，技术组织措施内容不符合本工程具体情况得1-2分，没有得0分。  6、环境保护、文明施工、保证措施（满分6分）：保护措施合理可行得5-6分，保护措施一般但不影响项目实施3-4分，保护措施内容不符合本工程具体情况得1-2分，没有得0分。  7、项目风险预测与防范，事故应急预案（满分6分）：方案切实可行、完善得5-6分；有方案但内容不够详尽、完善得3-4分；有方案但内容不符合本工程具体情况1-2分，没有得0分。 8、文明施工（满分6分）：措施合理可行得5-6分，措施一般但不影响项目实施3-4分，措施内容不符合本工程具体情况得1-2分，没有得0分。 |
| 企业  业绩 | 4 | 提供2020年04月至今已完成同类项目业绩（须提供合同或中标通知书)，每个有效业绩得2分，最多得4分。 |
| 质量  及服  务承  诺 | 12 | 具有完善的售后服务体系,针对本项目及采购人实际需求提供详细具体可行的售后服务措施及承诺、提供详细质量保证措施以及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使用过程中因质量问题而产生的补救措施，根据其响应程度：为优者得8-12分；为良者得4-7分；为一般者得0-3分。 |
| **参加评审的投标企业须提供以上评审内容中所对应的所有相关证明材料。否则视为无效评审，不予赋分。**  **备注：得分计算过程中和计算结果均保留2位小数，第三位进行四舍五入。** | | |

**七、本项目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1、投标企业政府采购政策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供应商应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并由供应商加盖公章，其划型标准严格按照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出台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执行。供应商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必须真实有效，如果被举报经查实出具虚假声明函的，将被取消投标资格，并按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2）监狱和戒毒企业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监狱和戒毒企业应符合《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开标时提供原件备查。

（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①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符合财库〔2018〕141号规定，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②投标投标人须按照财库〔2018〕141号规定，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以此为依据享受政府采购政策。

③中标、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4）供应商应如实提供以上证明文件，如存在虚假应标，将取消其投标资格。

2、投标产品政府采购政策

（1）节能产品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 （ 国 办 发 [2008] 51 号 ） 的 规 定 ， 以 中 国 政 府 采 购 网（http://www.ccgp.gov.cn/）公布的最新一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为准。

（2）环境标志产品根据《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 （财库[2006]90号）的规定，以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公布的最新一期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为准。

（3）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对所投标产品为节能、环保、环境标志产品清单中的产品，在投标报价时必须对此类产品单独分项报价，计算出小计及占投标报价总金额的百分比，并提供属于清单内产品的证明资料（从中国政府采购网上下载的网页公告等），未提供节能、环保、环境标志产品优惠明细表及属于清单内产品的证明资料的不给予优惠。

（4）若节能、环保、环境标志清单内的产品仅是构成投标产品的部件、组件或零件的，则该投标产品不享受鼓励优惠政策。

（5）同一包的节能、环保、环境标志产品部分优惠只对属于清单内的非强制类产品进行优惠，强制类产品不给予优惠。

（6）节能、环保、环境标志产品不重复优惠；同时列入国家级清单和省级清单的产品不重复优惠。

（7）获得上述认证的产品在投标时应提供有效证明材料。以上所有证明文件复印件须加盖供应商公章并注明“与原件一致”，否则不予优惠。

3、价格优惠比例

（1）供应商优惠比例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优惠条件的供应商，价格给予6%—10%(工程项目为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投标产品优惠比例投标产品为节能、环保、环境标志产品清单中的产品，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价格给予6%—10%(工程项目为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八、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及融资**

1、 为缓解中小企业融资困难，陕西省财政厅出台了《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成交供应商如有融资需求，可登录“陕西省政府采购网-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了解详情。

**九、磋商小组对进入详细评审的供应商进行综合评分，根据得分由高到低，推荐出一个以上三个以下成交候选单位**。如果综合评分出现两个投标人得分相同的情况，按下列顺序排列：

(1) 投标价格低的；

(2) 技术评估得分高的；

(3) 服务承诺优的。

**十、确定成交单位**

1、依据评审结果写出磋商结果报告，送采购人。

2、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有效期内，采购人在审查磋商结果报告的基础上确定成交单位，磋商组织单位接到回复后，向确定的成交单位发出“成交通知书”。

**十一、合同**

1、成交通知书发出后，三十日内与成交单位与采购人洽谈合同条款，并签订合同。磋商文件及成交单位磋商响应文件均作为合同的组成部分。

2、监督机构在合同履行期间以及履行期后，可以随时检查项目的执行情况，对采购标准、招标内容进行调查核实，并对发现的问题进行处理。

**十二、成交服务费**

1、成交服务费及其他相关费用由成交单位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

2、成交服务费缴纳方式：现金缴纳或银行转账。

**十三、质疑与投诉：**

**1、质疑及投诉**

**1-1质疑**

（1）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成交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属于采购程序问题的，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属于采购需求的（包括资质要求、技术指标、参数、评分办法等），应向采购人提出质疑；

（2）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3）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采购文件（以供应商填写报名登记表的时间为准）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

（4）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包括下列内容：

①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②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③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④ 事实依据；

⑤ 必要的法律依据；

⑥ 提出质疑的日期。

（5）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6）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和投诉。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7）采购人负责供应商质疑答复。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采购的，采购代理机构在委托授权范围内作出答复。

（8）接收质疑函的方式和联系方式：

① 接收质疑函的方式：书面递交质疑函纸质版（当面递交）或PDF格式扫描件（发至电子邮箱）

② 联系方式

采购单位联系地址：镇坪县华坪镇

联系电话：张先生 0915-8078101

项目联系人：沈工

联系电话：17709159833

1-2 投诉

（1）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2）投诉人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以下简称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的副本。投诉书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① 投诉人和被投诉人的姓名或者名称、通讯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② 质疑和质疑答复情况说明及相关证明材料；

③ 具体、明确的投诉事项和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④ 事实依据；

⑤ 法律依据；

⑥ 提起投诉的日期。

（3）投诉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4）投诉人提起投诉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① 提起投诉前已依法进行质疑；

② 投诉书内容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令）的规定；

③ 在投诉有效期限内提起投诉；

④ 同一投诉事项未经财政部门投诉处理；

⑤ 财政部规定的其他条件。

（5）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但基于质疑答复内容提出的投诉事项除外。

**第三章 商务要求**

**一、工期：**90 日历天。

**二、项目实施地点：**镇坪县华坪镇渝龙村**。**

**三、合同价款**

1、合同总价包括：包工包料、包工期、包质量、包安全文明施工的施工总承包；

2、合同总价一次包死，不受市场价变化的影响。

**四、款项结算**

1、工程款的支付

（1）本工程按照工程进度到30%开始拨款；

（2）经甲方会同质量管理人员验收合格且工程决算审计后，按照决算计后工程总价款的100%给支付乙方；

2、结算方式：

由镇坪县华坪镇人民政府负责与成交供应商结算。在第二次付款前，成交人必须开具全额发票给采购单位。

**五、质量保证**

1、成交供应商必须按照国家相关政策法规以及相关文件精神，即合理安排，按时完成施工任务。

2、做好调查查勘工作，合理安排人员、时间，按照既定方案，力争尽快提前完成方案任务。

**六、违约责任**

1.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2.未按合同要求提供服务或服务质量不能满足采购人要求，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同时报请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对其违约行为进行追究。

1. **工程范围及技术要求**

**一、工程概况**

该工程位于镇坪县华坪镇渝龙村，主要建设内容为：新建道路1.226公里(其中新建混凝土道766米)，修复产业园区堤防274米，砂砾石路面路基宽为4.0米（砂砾石路面宽3.0米），混凝土路面路基宽4.5米(硬化宽3.5米)。具体详见工程量清单及图纸。

**二、工程范围**

镇坪县华坪镇渝龙村福顺多中药产业园建设项目本次采购范围为工程量清单的全部内容（详见工程量清单）。

**三、技术要求**

1、本项目的施工必须符合国家有关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和建设部关于施工方面现行标准、规范、规程和办法等。

2、施工单位在施工过程中使用或参考上述标准、规范以外的技术标准、规范时，应征得业主或业主指定的代表人的同意。

3、施工单位在施工中必须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规定的标准、规范。

4、工程完工后，承包方应在组织有关人员进行自行检验评定后，向发包人提交工程验收报告及相关施工资料。

5、建设成果必须通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组织验收。

6、 承包方在质量保修期内，应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和双方合同条款约定，承担本工程的质量保修责任。

7、质保期为工程验收合格后二十四个月，质保期内出现的质量问题由承包方负责；质保期过后，如出现质量问题，亦应积极协助解决。

**四、质量验收标准**

按国家及相关地方政策规范执行

1. **工程量清单**

**第五章合同主要条款**

**镇坪县华坪镇渝龙村福顺多中药产业园建设项目**

# **施工合同**

镇坪县华坪镇人民政府

二〇二三年四月

镇坪县华坪镇渝龙村福顺多中药产业园建设项目工程施工合同

采购方：镇坪县华坪镇人民政府 （以下简称甲方）

施工方：\*\*\*\*\*\*\*\*\*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 镇坪县华坪镇渝龙村福顺多中药产业园建设项目 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镇坪县华坪镇渝龙村福顺多中药产业园建设项目

2、工程地点：镇坪县华坪镇渝龙村。

3、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

4、工程内容：新建道路1.226公里(其中新建混凝土道766米)，修复产业园区堤防274米，砂砾石路面路基宽为4.0米（砂砾石路面宽3.0米），混凝土路面路基宽4.5米(硬化宽3.5米)。具体详见工程量清单及图纸。

二、工程施工范围

工程施工范围：施工图纸范围内的全部施工内容。

三、合同工期

1、计划开工日期： 2023 年 4 月 10 日。

2、计划竣工日期： 2023 年 6 月 10 日。

3、工期总日历天数： 90 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4、不属施工范围内的设计变更而增加工程量，经采购方代表确认签字后，按实际延误的天数，并以书面形式确定顺延期限，除此以外，工期一律不得顺延。

1. 工程质量标准：工程质量符合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为合格标准。

五、采购方式及价格

1. 采购形式：本工程采用竞争性磋商。
2. 本工程合同总价按照磋商成交结果执行。合同总价： 壹佰零玖万陆仟陆佰零陆元叁角伍分（小写：1096606.35元）。根据《建设工程价款结算暂行办法》相关规定，经甲乙双方充分协商，同意本工程采用固定总价，不再增加任何材料补差及其他有关费用，不受政策、市场物价调整因素的影响。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1、中标通知书

2、本合同书；

3、图纸；

4、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七、双方一般权力和义务

1、采购方：

①委派一名工程管理人员或监理机构，对工程进度、工程质量、隐蔽工程和合同执行等情况进行检查和监督。

②将施工用水、用电接至施工现场。

③开通至施工现场道路。

④负责组织对工程进行中间验收和竣工验收。

⑤按合同规定时间支付工程进度款，办理工程结算。

⑥协调解决施工中的有关问题，提供良好的施工环境。

2、施工方：

①向采购方提供工程月施工进度计划及管理人员名单。

②开工后7日内做好施工现场周围的照明、围墙等安全防护设施（施工中的一切临时设施，竣工后必须负责拆除，并承担相应费用）。

③遵守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对施工现场、施工噪音、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等管理规定。

④主动接受住建部门对工程的各项监督、检查，及时送检样品进行试拉、试压、试验等。未经试验、鉴定的材料及产品不得用于本工程。施工中的水费、电费、交通费、通讯费、试验费、原位检测费等由施工方负担。

⑤保证施工场地清洁，符合环境卫生管理的有关规定，并做好竣工验收前场地清理。

⑥提供竣工验收技术材料，在合同规定的保修期内属于施工方的质量问题，负责无偿维修。

⑦按照采购方要求对开工项目进行公示。

八、质量与检验

1、工程质量应该达到本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质量标准的评定以国家或行业的质量检验评定标准为依据。因施工方原因工程质量达不到约定的质量标准，施工方承担违约责任。

2、双方对工程质量有争议，由双方同意的工程质量检测机构鉴定（双方不能达成一致意见的，由裁决机构指定），所需费用及因此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双方均有责任，由双方根据其责任大小分别承担。

3、施工方必须严格按照标准、规范和设计图纸要求施工，必须接受县质量管理部门、本安置点房屋建设委员会、工程监理的监督，并为监督检查提供便利条件。

4、工程质量达不到约定标准的部分，采购方一经发现，应要求施工方拆除和重新施工，施工方应按采购方的要求拆除和重新施工，直到符合约定标准。因施工方原因达不到约定标准，由施工方承担拆除和重新施工的费用，工期不予顺延。

5、隐蔽工程完工后，先由施工方进行自检，并提前一天书面通知采购方组织验收。施工方准备验收记录，验收合格，双方签字后，施工方可进行隐蔽和继续施工。验收不合格，施工方在限定的时间内修改后重新验收，否则，施工方不得进行隐蔽和继续施工，由此造成的损失及费用由施工方承担。采购方对已经隐蔽的工程要求进行重新检验时（除原位检测外），施工方应按要求进行剥离或开孔，并在检验后重新覆盖和修复，检验合格，采购方承担由此发生的全部费用追加合格价款，并相应顺延工期。检验不合格，施工方承担发生的全部费用，工期不予顺延。

##### 九、变更

##### 1、变更的范围

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以下情形的，应按照本条约定进行变更：

（1）增加或减少合同中任何工作，或追加额外的工作；

（2）取消合同中任何工作，但转由他人实施的工作除外；

（3）改变合同中任何工作的质量标准或其他特性；

（4）改变工程的基线、标高、位置和尺寸；

（5）改变工程的时间安排或实施顺序。

##### 2、变更权

采购方和监理人均可以提出变更。变更指示均通过监理人发出，监理人发出变更指示前应征得采购方同意。施工方收到经采购方签认的变更指示后，方可实施变更。未经许可，施工方不得擅自对工程的任何部分进行变更。

涉及设计变更的，应由设计人提供变更后的图纸和说明。如变更超过原设计标准或批准的建设规模时，采购方应及时办理规划、设计变更等审批手续。

##### 3、变更程序

（1） 采购方提出变更

采购方提出变更的，应通过监理人向施工方发出变更指示，变更指示应说明计划变更的工程范围和变更的内容。

（2） 监理人提出变更建议

监理人提出变更建议的，需要向采购方以书面形式提出变更计划，说明计划变更工程范围和变更的内容、理由，以及实施该变更对合同价格和工期的影响。采购方同意变更的，由监理人向施工方发出变更指示。采购方不同意变更的，监理人无权擅自发出变更指示。

（3）变更执行

施工方收到监理人下达的变更指示后，认为不能执行，应立即提出不能执行该变更指示的理由。施工方认为可以执行变更的，应当书面说明实施该变更指示对合同价格和工期的影响，且合同当事人应当按照约定确定变更估价。

##### 4、变更估价

（1）变更估价原则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变更估价按照本款约定处理：

①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有相同项目的，按照相同项目单价认定；

②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无相同项目，但有类似项目的，参照类似项目的单价认定；

③变更导致实际完成的变更工程量与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列明的该项目工程量的变化幅度超过15%的，或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无相同项目及类似项目单价的，按照合理的成本与利润构成的原则，由合同当事人按照第4.4款〔商定或确定〕确定变更工作的单价。

（2） 变更估价程序

施工方应在收到变更指示后14天内，向监理人提交变更估价申请。监理人应在收到施工方提交的变更估价申请后7天内审查完毕并报送采购方，监理人对变更估价申请有异议，通知施工方修改后重新提交。采购方应在施工方提交变更估价申请后14天内审批完毕。采购方逾期未完成审批或未提出异议的，视为认可施工方提交的变更估价申请。

因变更引起的价格调整应计入最近一期的进度款中支付。

##### 5、施工方的合理化建议

施工方提出合理化建议的，应向监理人提交合理化建议说明，说明建议的内容和理由，以及实施该建议对合同价格和工期的影响。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监理人应在收到施工方提交的合理化建议后7天内审查完毕并报送采购方，发现其中存在技术上的缺陷，应通知施工方修改。采购方应在收到监理人报送的合理化建议后7天内审批完毕。合理化建议经采购方批准的，监理人应及时发出变更指示，由此引起的合同价格调整按照变更估价约定执行。采购方不同意变更的，监理人应书面通知施工方。

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采购方可对施工方给予奖励，奖励的方法和金额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 6、变更引起的工期调整

因变更引起工期变化的，合同当事人均可要求调整合同工期，由合同当事人商定或确定，并参考工程所在地的工期定额标准确定增减工期天数。

十、安全施工

1、施工方必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及安全生产有关管理规定，严格按安全标准组织施工，并随时接受行业安全检查人员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由于施工方安全措施不力造成事故的责任和因此发生的全部费用，概由施工方承担。

2、如发生重大安全事故，施工方应按有关规定立即上报有关部门，同时按政府有关部门要求处理，由事故责任方承担发生的费用。

3、施工方要确定安全管理人员，制定安全管理制度，落实安全管理措施，配备安全管理设施。

4、施工方应按建安工程规范管理要求，及时购买相关安全保险。

十一、竣工验收

本工程质量必须达到合格工程等级。工程竣工后，由采购方负责组织有关部门验收。根据本合同要求，进行实地测量，现场检测，综合评议的办法，对工程进行评定，达到要求后方可交付使用。否则由施工方进行返修并承担返修费用，直至达到合格工程。

十二、质量保修

1、施工方应按法律、行政法规或国家关于工程质量保修的有关规定，对交付采购方使用的工程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质量保修责任。

2、工程质量实行责任终身制。

3、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使用年限要达到图纸设计年限。保修期：壹年。在保修期内由施工方负责无偿保修（人为破坏因素除外）。

4、本工程约定的工程质量保修金为施工合同价款的3％，工程交付使用一年后，经采购方核实未出现工程质量问题，退回全部保修金。

十三、工程款支付与结算

1、工程款支付：本工程开工支付预付款50%的工程进度款，工程竣工付总造价30%，工程竣工验收完付总造价17%，预留3%作为工程质量保修金（期限为一年，经采购方核实未出现工程质量问题，退回全部保修金。）

2、工程进度支付约定：

付款周期：付款周期按实际支付进度进行支付。

3、工程结算：施工图纸范围内的工程决算一律以本合同价款直接结算，不再追加任何费用。图纸范围以外新增项目的结算，根据双方签字认可的“追加项目记录单”，按采购方固定单价及计算办法进行决算，追加工程造价（未经采购方允许的新增项目，由施工方自已负责，采购方不追加工程造价）。工程决算后，施工方凭工程决算报告，开正式发票，扣除相应工程保修金后结算。

十三、违约责任

1、施工方责任：

①总体工程质量经验收达不到合格工程等级，不能交付使用，赔偿采购方合同总造价的全部损失。

②分项工程经返修，仍然达不到验收标准，赔偿采购合同总造价的3％的质量违约金。

③工程交付使用时间逾期。每逾期一天，按采购合同工程总造价的千分之二，偿付采购方逾期违约金。

④因甲方对本工程有时间上的特殊要求，在施工过程中，对甲方合理性整改要求，乙方不回应，或以消极怠工和延误工期等做法为难甲方，甲方书面警示告知，若乙方3天内置之不理或整改不到位，则视为乙方根本违约，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且只需支付已完工工程量中的人工费用给乙方，乙方3天内退场。

⑤乙方应服从甲方现场管理人员的管理，在甲方指定的地点施工和建设，不得干扰或阻挠其它承建方的施工，如违反上述约定，造成本工程和其它工程延误，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且只需支付已完工工程量中的人工费用给乙方，乙方3天内退场。

2、采购方责任：

①工程中途停工、缓建或由于设计错误造成的停工，应采取措施弥补或减少损失，同时赔偿施工方由此而造成的停工、机械设备调运、材料积压的实际损失。

②工程未经验收，采购方提前使用，由此而发生的质量问题，由采购方承担责任。

3、本合同甲、乙双方签订后共同遵守，因一方违约使合同不能履行，另一方欲中止或解除全部合同，应提前5天通知对方中止或解除合同。如违约方承担合同总价款5%的违约金。

十四、其他约定

1、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应另行协商并签订补充合同。本合同补充合同、附件同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因本合同所产生的一切争议或纠纷应友好协商，若协商不成，提交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进行裁决。

2、本合同经双方签章后生效。本合同一式 肆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采购方执 贰 份，施工方执 贰 份。

采购方： (公章) 施工方：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2023年 月 日 2023年 月 日

**第六章 磋商响应文件基本格式**

**采购项目编号：**

#### （项目名称）

**磋商响应文件**

**供 应 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时 间： 年 月 日**

**目 录**

一、响应函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三、报价表

四、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五、资格证明文件

六、商务响应偏离表

七、响应方案

八、供应商业绩

九、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一、响应函**

（采购人名称）：

根据贵方为 （采购项目名称） 招标采购工程及服务的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 ，签字代表 （姓名、职务） 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 （供应商名称、地址） ，提交电子版响应文件\_\_\_\_份。

**在此，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所附报价表中规定的应提交和交付的工程总报价为 人民币金额数（同时用汉字大写和数字表示的总报价） 。

2．我们将按磋商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3．我们已详细审查全部磋商文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4．本磋商有效期为自磋商之日起个日历天（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有效期延长为与合同有效期一致）。

5．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贵方在磋商文件中的有关拒绝磋商的条款。

6．我们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磋商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磋商报价的响应文件或收到的任何响应文件。

7．若我方获得成交，我方保证按有关规定向贵方支付成交服务费。

8．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详 细 地 址：

邮 政 编 码：

电 话：

传 真：

电 子 邮 件 地 址：

开 户 银 行：

帐 号：

年 月 日

### 二、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 （一）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

单位性质：

地址：

成立时间：年月日

经营期限：

姓名：性别：年龄：职务：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盖单位章）

年 月 日

1.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中华人民共和国的 （供应商名称） 的在下面签字的 （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 代表本公司授权的在下面签字的 （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 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项目编号为 （项目编号） 的 (采购项目名称) 的投标，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年月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  |  |
| --- | --- |
| 法定代表人签名：  （公章）：  年 月 日 | （法人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

|  |  |
| --- | --- |
| 代理人（被授权人）签字：  职务：  年 月 日 |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

注：1.如果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签署响应文件，则不需提交授权委托书。

**三、报价表**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拟投入建造师 | 工期（日历天） | 质量等级 |
|  |  |  |  |
| 总报价 | （大写） | | |
| （小写） | | |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四、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注：**主要内容为各计价表、综合单价分析表、材料汇总表。供应商投标时不得更改采购人发出的工程量清单数量，否则评标委员会有权对其作出投标无效的处理。

**五、资格证明文件（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登载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其他合法组织登记证书、自然人只须提交身份证）；

（2）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代理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只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3）财务状况：提供具有财务审计资质单位出具的2021或2022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投标截止时间三个月内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及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基本账户信息表）；

（4）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自述材料）；

（5）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投标人2022年10月至今任意连续三个月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2022年10月至今任意连续三个月已缴纳社会保险的证明（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或社保缴纳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6）供应商须具备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或市政公用工程总承包三级（含三级）及以上资质（复印件，满足二维码扫描查询），并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项目负责人须具备公路工程或市政公用工程专业二级（含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质，提供资格证、注册证、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无在建工程承诺书，必须是本单位在岗的专职人员并提供养老保险相关证明文件；

（7）书面声明：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8）供应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 )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 等渠道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提供查询结果网页截图）；

**注：供应商未按磋商采购文件要求附相关资质证件的，按无效响应处理。**

**六、商务响应偏离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采购文件商务条款 | 响应文件商务条款 | 备 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

供 应 商 公 章：

日 期：

注：根据工期、付款、验收、商务条款及合同条款等要求，此表在不改变表式的情况下可自行制作。

**七、响应方案**

编制顺序（根据磋商文件评审标准依次编制）

**（一）项目管理机构人员组成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性别 | 年龄 | 职称 | 专业 | 资格证书编号 | 拟在本项目中  担任的工作或岗位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二）主要人员简历表

#### 附1：项目经理简历表

#### 应附建造师执业相关证书、身份证、职称证、学历证证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 名 |  | 年 龄 |  | | 学 历 | |  |
| 职 称 |  | 职 务 |  | | 拟在本工程任职 | |  |
| 注册建造师资格等级 | | | 级 | | 建造师专业 | |  |
| 毕业学校 |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 | | | | | |
| 主要工作经历 | | | | | | | |
| 时 间 |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名称 | | | 工程概况说明 | |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2：技术负责人简历表

#### 技术负责人应附身份证、职称证、学历证证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 名 |  | 年 龄 |  | | 学 历 | |  |
| 职 称 |  | 职 务 |  | | 拟在本工程任职 | |  |
| 注册建造师资格等级 | | | 级 | | 建造师专业 | |  |
| 毕业学校 |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 | | | | | |
| 主要工作经历 | | | | | | | |
| 时 间 |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名称 | | | 工程概况说明 | |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3：项目其他人员简历表**

**项目其他人员指安全员、质量员、施工员、资料员、材料员等岗位人员。应附岗位证书、身份证。**

|  |  |  |  |
| --- | --- | --- | --- |
| 岗位名称 |  | | |
| 姓 名 |  | 年 龄 |  |
| 性 别 |  | 毕业学校 |  |
| 学历和专业 |  | 毕业时间 |  |
| 拥有的执业资格 |  | 专业职称 |  |
| 执业资格证书编号 |  | 工作年限 |  |
| 主  要  工  作  业  绩  及  担  任  的  主  要  工  作 |  | | |

**八、供应商业绩**

**九、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单位在此庄严承诺：

1、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2、不向政府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3、不向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质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成交、成交。

4、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定单。

5、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6、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7、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其它供应商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8、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招标采购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9、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承诺单位：　　 　（盖章）

   全权代表：　　　　　 　　　 　（签字）

  地　　址：

邮 编：

   电　　话：

            年 　 　月 　　 日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 （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